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18〕010号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歇马公租房 D 线道路延长段、歇马镇骑龙社一、二、三支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申报的建设项目位于北碚区歇马镇。项目新建道路 4 条，其中，歇马公租房 D 线道路延长段起于规划的 C 线延长段，终点接碚青路，全长 252.513 米，标准路幅宽为 1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歇马镇骑龙社一支路西起现状红岩医院，北至鼎雅心语琚小区，全长 289.240 米，标准路幅宽为 1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歇马镇骑龙社二支路西起一支路北端，东至规划道路，全长 415.529 米，标准路幅宽为 1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歇马镇骑龙社三支路西起碚青路，东至规划道路，全长 492.856 米，标准路幅宽为 2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项目配套建设综合管网、绿化、照明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

定，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施工期严格控制用地红线，减少施工对周边区域的扰动；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路基及管网开挖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后期场地绿化；表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挡土墙、简易截水沟，用防雨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尽量避开暴雨天对土石方进行施工；雨天应对表土堆场及开挖边坡等即时进行覆盖等。

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至歇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无污废水产生。

（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沿工地四周设置不低于1.8m围挡密闭施工；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对砂石、渣土等易撒漏物料采取密闭运输；使用外购的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

场搅拌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

营运期通过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路面清扫、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停标志等措施降低运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尽可能选择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设备应采取措施封闭施工；场地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车辆行经居民集中点时应限速、禁鸣；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 24 小时作业的，应当报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准。

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交通管理，严控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布局房屋使用功能，临路一侧的住宅区、办公区、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宜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卧室、教室、办公室等房间不宜面向道路一侧；预留环保资金，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五）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弃方交周边其他项目填方使用；建筑垃圾运政府指定渣场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

正式使用。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 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新城(大学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歇马公租房 D 线道路延长段、
歇马镇骑龙社一、二、三支路工程”
环境保护批准书附表

一、噪声：

施工阶段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限值（dB）	
		昼 间	夜 间
施工期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